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9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 审查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后，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54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 66 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